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821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27号）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6]243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缴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证券交易监管费按月缴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须在每月20日之前，将上月应缴证券交易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二、机构监管费按年缴纳。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

的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须在每年4月30日之前，以上年末注册资本金为计费依据，将本年应缴机构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对2006年机构监管费，请各缴费单位于2007年4月20日前补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三、期货市场监管费按月缴纳。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须在每月20日之前，将上月应缴期货市场监管费上缴至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四、缴纳方式及账户：

（一）以电汇、信汇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二）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银行账号

（一）以电汇、信汇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二）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银行账号

（一）以电汇、信汇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二）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银行账号

（一）以电汇、信汇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二）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银行账号

（一）以电汇、信汇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银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二）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缴费 开户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银行账号

: 7111010189800000162 请上述缴费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费，并在缴费后将通讯地址传真至我会会计部，以便我会及时邮寄财政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对经催缴仍不及时缴纳的公司，我会将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联系单位：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联系人：陈剑斌 张梅 电话：（010）88061126 88060203 传真：（010）88061517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